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司簡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良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名媛

相 對 人 彭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5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壢簡字第2020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全案於民國114年9月12日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業經調卷查明，則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52元（計算式：

01 1,990元 $\times$ 83%=1,6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)，並應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8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